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文件

━━━━━━━━━━━━━━━━━━━━━━━━━━━━━━━━━━━━━━━━━━

 〔办理类型 A〕

 〔是否公开 是〕

 西民函〔2021〕43号

关于西山区第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第068号

建议答复的函

张丽萍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协调解决翻牌社区在职超龄干部给予养老生活补助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目前社区干部开始享受“五险”待遇。但有的社区干部已达到退休年龄，“五险”政府就购买不了了，只能由个人自费缴纳，有的原来自己购买了失地农民养老保险，自从2016年享受“五险”后就要求退了，原因是一个人只能享受一种养老保险，而医疗保险则可由个人一次性交纳。没有达到退体年龄的社区干部保险费用由单位和个人共同承担交纳，而达到退休年龄的在职社区干部，保险费用就要由自己全额承担，现在因为养老保险不可以一次性交纳，只能逐年交直到交满15年为止，就存在有的干部要交到65至70岁左右才可以领取养老金，医疗保险一次性交纳也是一笔不菲的费用，作为社区干部收入不是很高，每年高额的保险费用也给超龄干部生活带来十分严峻的困难和问题。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下面就您所提**“对于翻牌社区在职超龄干部是否参照安宁市政府的政策每月给予900-1300元的生活补助，切实解决好基层干部的后顾之忧”**的建议说明办理情况。

因代表提到安宁市给予社区干部补助的问题，我局积极与安宁市相关部门进行了对接了解，安宁市2004年出台过村（社区）“两委”干部离职生活补助村政策，规定“在职村（社区）党总支书记、副书记；村委会（社区居委会）主任、副主任。”“缴费标准以本人月岗位补贴为基数，缴费费率为46%，其中单位按38%缴纳，个人按8%缴纳。单位缴费部分由市、乡（镇）两级财政各承担50%；个人缴费部分由各乡（镇）从本人月岗位补贴中代扣代缴，个人缴费部分全部记入个人帐户。”连续缴费年限满10周年离职，且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50周岁，由安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以下简称市社保局）发给本人个人帐户补贴和缴费性补贴的月定期生活补助，直至本人去世为止。此政策为安宁市本地政策。2018年，在市级相关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政策出台后，安宁市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调整工作的方案》，规定了安宁市社区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每月定期生活补助以200元（西山区是400元）为基数发放，同时明确“此前已享受安宁市村级离职干部定期生活补助的，不再重复认定”。

因此，对您所提的建议，核实情况是：安宁市符合条件的社区干部领取的是在职时缴纳的个人账户补贴的缴费性补贴，2018年后按市级文件执行。经与代表所言安宁市对接无给予相关人员每月900-1300元的生活补助的规定，无法解决，请予理解。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执行现有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政策，如上级有新的待遇文件出台，我们将严格遵照执行。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2021年11月9日

 （联系人及电话：李淳68220583）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区政府办公室。